

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条例7月起实施,有哪些亮点?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起实施。在国新办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,市场监管总局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。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,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,有哪些亮点,将带来哪些影响?

●坚持问题导向

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,条例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观念,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、行业自律、消费者参与、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,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、强化国家保护、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。

柳军说,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,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,赠品也要安全,“免费不免责”。围绕真实披露信息,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,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、保健、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,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。围绕保护消费者安宁权,规定不能擅自发送“推销信息”,也不能擅自拨打“推销电话”。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责任,让市场更加有序、让经营更加规范,预防市场失灵、减少消费侵权。

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,条例聚焦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。如细化和补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,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,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,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,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等。

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,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,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。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,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、默认授权等方式,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、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。

●破除痛点和堵点

针对预付式消费、直播带货、“一老一小”、“霸王条款”、“刷单炒信”、“大数据杀熟”、自动续费、强制搭售等消费痛点,条例作出了专门的规定。

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,针对直播带货的特性和突出问题,条例作出多方面规范。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,明确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,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,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,明确

消费争议解决机制。

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放心消费的堵点。况旭说,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,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,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。

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,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,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。消费者违约时,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,而不是简单的“全有全无”。此外,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,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。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,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“霸王条款”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,如“订单不退不换”“注册视为同意”“管辖仅限本地”等不公平格式条款。

况旭表示,条例对“霸王条款”予以了重点关注,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消费者的责

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、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、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,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、网络直播营销、在线预定、消费者个人信息保

护等问题开展调研,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、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。

●完善解决机制

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,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。况旭说,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。

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,体现了“谁销售谁负责”“谁服务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维权”的取向。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、服务商,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,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,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。

此外,条例还规定了投诉的受理要件、时限、委托调解、鉴定检测等程序,比如重大、复杂、涉及众多人的消费争议,可以纳入政府的抽查检验,“鉴定一次、解决一片”,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贵、鉴定难的痛点。

况旭表示,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,双方都要秉持诚实信用原则、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。条例规定,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骗取赔偿、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;惩罚性赔偿、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,避免“小错大赔”“小过重罚”。(来源:新华社)

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

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(记者 齐琪)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,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,决定在全国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。

据悉,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“总体国家安全观·创新引领10周年”。根据活动方案,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方面,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,通过多种形式,面向广大群众宣讲国家安全法律法规。广泛开展网络宣传,利用各类普法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客户端等,开设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专栏。同时,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组织举办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答活动,吸引广大网民参与答题,营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通知提出,各地各部门要把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列入重要日程,精心组织实施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加强统筹协调,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,形成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。规范使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,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,弘扬法治正能量。

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

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(记者 熊丰)记者12日从公安部获悉,去年12月部署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以来,截至目前,公安机关累计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,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,行政处罚10700余人,开展公开辟谣等4200余次。

公安机关坚持“全链条、全平台、全领域”覆盖,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事件进行造谣引流违法犯罪活动,坚决整治自媒体运营人员恶意摆拍、炮制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,重拳打击编造虚假疫情、险情、灾情等违法犯罪活动。聚焦社交媒体、直播和短视频等重点平台,公安机关清理网络谣言信息73.5万余条,关停违法违规账号6.3万个;指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坚决查处不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平台,行政处罚网站平台590余次。同时,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各类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,通过以案释法等生动形式,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识谣辨谣能力。

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聚焦网络谣言多发高发重点领域,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,积极推动网络舆论生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,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势头。

全国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首场示范活动举行

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(记者 黄玥)记者11日从全国妇联获悉,全国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活动正式启动并在陕西省岚皋县宏大村举行首场示范活动,妇联团体会员、普法讲师团、巾帼志愿者、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走向田间地头,为农村妇女和家庭送去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。

活动现场,农村妇女群众就婚姻财产纠纷、家庭暴力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提问题、讲困惑,全国妇联相关专家指导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从有效取证、适用法律、合法程序等方面作出解答。围绕预防诈骗、注意外出务工安全、树立家庭新风等话题,活动通过情景剧、快板书、有奖问答等方式,帮助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提升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。

现场同步启动网络法律知识竞赛和优秀法治微视频展播活动,成立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志愿服务队。陕西、江苏两地妇联还达成协议,将围绕普法宣讲、法律服务、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深化合作。

据介绍,全国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由全国妇联、中央网信办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主办,将在各地开展有特色、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并持续全年。

禁毒进农家

近日,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龙王派出所开展“禁毒知识进村入户”宣传活动。

法治日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

上海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整治行动

新华社上海4月13日电(记者 王辰阳)“这里占用了物业公用部位给电动自行车充电,需要立即整改,加强安全意识。”一名城管执法人员说。近日,根据上海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要求,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整顿行动。

在上海市黄浦区,记者跟随城管执法人员进入多个小区,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

充电、入户充电、飞线充电等行为。记者在小区里看到,居委会和物业工作人员等宣传动员居民填写“禁止飞线充电承诺书”;制作了禁止飞线充电宣传册;建设室外集中充电桩,同时安装烟雾报警器等设备;将小区监测电动自行车安全的视频信号接入城市运行平台等,多措并举维护安全。

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教导员陈蜀江说:“我们发现居民安全意识、法治意

识不断增强,电动自行车乱停放、乱充电现象明显减少。各方也在想办法,满足居民的充电需要。”

据悉,上海城管部门此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整治行动,分为“全面覆盖执法检查、重点区域集中整治、健全机制持续推进、巩固提升建立长效”四个阶段,时间持续至今年年底。目前主要围绕“车不进楼、车不进密闭场所、车不堵道”工作目标,聚焦老旧小区、老旧大楼等物业管

理薄弱区域,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下一步,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将强化组织协调,引导全市城管部门结合进社区工作,依托属地街镇充分发挥社区自治力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劝阻、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行为,加强与消防、公安、房管等部门联勤联动,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风险。